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疫建議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12/1 六版

壹、目的

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且病毒持續變異，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為抵臺旅客移動匯流之高風險場域，為加強清潔消毒單位之清潔人員對於港埠航空/旅運中心、航空器/船舶等交通運工具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及個人防疫安全有所依循，爰訂定本原則及監測檢視表(附表)。

貳、清潔人員安全防護

一、清潔人員防護

(一) 經過適當的訓練，於港埠不同風險場域作業，並視其與國際旅客/人員接觸距離、環境汙染情況、是否為高風險重點區域等，以選擇適切、合理之等級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照清潔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表)，惟執勤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前，須經完整「教育訓練」，且落實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方式及穿脫程序，才能達到保護工作人員的目的；此外，清潔人員可評估實際執勤作業下之暴露風險，必要時提升個人防護裝備等級及增加清潔消毒施作頻率。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註1}

111年12月1日

| 風險評估 | 執勤人員類別 | 防護裝備 ^{註2} | | | | | |
|--------|---|--------------------|-----------|-----|-------------------|-----------|--------------------------|
| | | 呼吸防護 | | 手套 | 隔離/防護衣 | | 護目裝備 (A.護目鏡 B.全面罩) |
| | | 外科 口罩 | N95 口罩 | | 一般(防潑 水)隔離衣 | 防水隔離 衣 | |
| 一般區域 | 1. 一般清潔及消毒人員 ^{註3} (如：大廳、服務台等) | V | | 必要時 | | | |
| | 2. 廁所清潔及消毒人員 | V | | V | 必要時 ^{註4} | | 必要時 |
| 特定風險區域 | 3. 唾液採檢區清潔及消毒等人員 | | V | V | V ^{註4} | | 必要時 |

註1：倘有涉及其他職場安全疑慮時，得由所屬單位職安人員依實務作業條件及流程，通盤評估職場安全衛生風險，及提出適當防護裝備建議。

註2：於室外執勤時，得免戴口罩；於室內執勤時，請參酌本表所訂基本建議，各駐站單位可視實際狀況酌予提升。另，若已知執勤/服務對象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提升防護裝備等級，包含：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全面罩。執勤完畢後，脫除髒污裝備之現場建議有另一人檢核脫除順序及正確性。

註3：考量清潔人員執行作業特性、生理狀況及正確穿卸之落實度，以佩戴外科口罩為原則，惟請主管機關及合約廠商落實人員完整教育訓練，且不可將清潔人員休息區設置於廁所內等高風險場域。

註4：清潔人員穿著一般隔離衣時，視情形再外加防水圍裙。

(二) 執勤防護措施及正確穿脫方式

1. 隨身攜帶酒精性消毒液(乾洗手液)，依循**手部衛生5時機**（如：接觸旅客或碰觸其物品之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清潔環境後）進行手部衛生，並落實執勤時正確且全程佩戴口罩(視環境風險選擇防護類型)。
2. 熟悉防護裝備之使用時機(**環境風險特性**)與正確穿脫之流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因應COVID-19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
3. 勤務完畢後，工作人員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之污染區與其休息、用餐等清潔區要明確劃分，不可有混雜不清之空間區隔，且建議指定專人監督防護裝備之穿脫流程或有另一人(組)員相互交叉檢核正確性。

(三) 防護裝備之更換時機及頻率

建議於每執勤班別後更換防護裝備，且原則不重複使用；隔離衣於髒汙或破損時，即應更換。

二、清潔人員健康監測及持續訓練

(一) 健康管理與監測

1. 所屬單位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中，建議納入清潔人員健康監測機制，並請該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可參用附件)。
2. 為維護職場健康安全，建議清潔人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疫苗政策**，儘速完成疫苗接種。此外，為確保清潔人員執勤過程落

實個人防護，建議善用CCTV等檢視清潔人員於無旅客地點執行清消時之個人防護落實情況。

(二)持續參與感染管制教育

1. 建議各駐站管理單位或所屬雇主落實清潔人員執勤前及執勤後之教育訓練、持續再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每班勤前教育提示等，且規劃該等人員定期參加感染管制實務、傳染病防治持續教育課程並備有檢核機制(每月訓練至少1小時)。
2. 清潔人員應熟悉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

參、環境清潔及消毒建議原則

新冠肺炎病毒(SARA-CoV-2)會透過人類呼吸道飛沫、空氣懸浮微粒，或經由直接接觸感染者、間接接觸受污染的物品或表面等而傳播，故環境消毒部分著重清潔旅客接觸之物體表面及加強場域環境通風。

一、清潔及消毒原則

- (一) 環境消毒前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執行消毒作業。
- (二) 由低污染區(乾淨區)開始清潔，最後再清潔重污染區，方向原則為內到外，上到下。各區域工具不可交互使用，消毒頻率視需要增加次數。

二、消毒方式及消毒劑使用原則

- (一) 消毒方式

1. 以消毒水或酒精等消毒劑擦拭設施或物品表面為原則。
2. 若針對大範圍之地面刷洗消毒，使用氣霧或噴霧型的化學清消方式，需加強個人防護及使用操作訓練。

(二) 消毒劑使用方式及原則

1. 市售消毒劑

(1) 消毒水：市售漂白水濃度約5%，以1：50(以1份加49份的冷水)之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擦拭物品表面，且建議留置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至於搭載人員之航機/船舶、廁所消毒則以1：10稀釋消毒(5,000ppm)，惟航空器之部份零件為精密設備，建議採用原航空器允許之環境消毒劑。

(2) 酒精：濃度70-75%的乙醇或異丙醇。

(3) 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清潔劑及消毒藥劑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藥劑：應參照廠商說明書使用稀釋方法、濃度調配、接觸時間、安全性等處理方式，並依照清潔公司所訂之各步驟執行。

2. 航空器屬精密設備，應採用航空器允許之環境清潔消毒藥劑。

(三) 消毒地點

1. 旅客頻繁接觸之物品表面：服務櫃台、旅客座椅、垃圾桶、餐桌椅、手扶梯、電梯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如手機充電檯面)、公用衛浴設備(門把、水龍頭、馬桶蓋等)、

客艙觸控式電視面板及遙控器等旅客經常接觸之任何物體表面。

2. 旅客入出境動線：入出境大廳、報到櫃台、證照查驗區、航廈廁所、入出境長廊、候機(船)室、固定空橋、採檢動線通道等。

3. 各場域建議著重且加強清消頻率地點

(1) 航空站/旅運中心：旅客留置地地點、廁所、使用之物品表面及通關動線等。

(2) 航空器(船舶)客艙及駕駛艙：旅客及駕駛員座位周邊物品表面、廁所等；另，清除廢棄物時應確實落實個人防護。

(3) 檢體採檢區域：採檢站牆面、門面(簾)、門把等旅客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檢體處理區牆面、工作檯面等。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港埠設立之醫療站(中心)，其清消作業依循「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清潔人員管理原則」執行。

二、防護穿戴及消毒藥劑等所有廢棄物，應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或公司作業程序執行)。

三、休息區域有脫下口罩喝水、進食等需求，爰不可將清潔人員休息區設置於廁所內等高風險場域。

四、建議所屬單位訂定內部監督暨查核機制，就單位內之防疫管理情形及感染管制專家建議事項，由單位查核人員(種子師資)

監測及辦理定期實地(書面)查核或抽核，以敦促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相關查核書面及電子資料建議抽存，以利港埠主管機關後續查核且提供精進建議，或事故發生時之溯源調查。

伍、參考資料

- 一、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清潔人員管理原則。
- 二、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 三、因應COVID-19之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
- 四、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主管機關(構)暨各駐站單位COVID-19防疫建議原則。
- 五、公眾集會及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消毒注意事項。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監測檢視表

| 項目 | 檢視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
|-------------------|--|----|-----|
| 一、國際港埠環境清潔及消毒防疫措施 | 1.依執行港埠場站不同風險區域、與旅客接觸距離、環境汙染及高風險重點區域等作業等實際執勤作業，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清潔消毒施作頻率。 | | |
| | 2.了解場站公共環境、航空器(船舶)艙內及採檢區等，旅客等人員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清潔消毒重點項目(如:廁所、旅客座椅.....)。 | | |
| 二、國際港埠環境清潔及消毒原則 | 1.環境消毒前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執行消毒作業。 | | |
| | 2.由低污染區(乾淨區)開始清潔，最後再清潔重污染區，方向原則為內到外，上到下。各區域工具不可交互使用，消毒頻率視需要增加次數。 | | |
| | 3.環境清潔消毒藥劑應參照廠商說明書所定之稀釋方法、濃度調配、接觸時間、安全性等，並依清潔公司所訂之各項步驟執行。 | | |
| | 4.若針對大範圍之地面刷洗等消毒，需使用氣霧或噴霧型的化學清消方式，需加強個人防護及使用操作訓練。 | | |
| | 5.防護穿戴及清潔消毒藥劑等廢棄物，應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或公司作業程序執行。 | | |
| 三、清潔消毒人員執勤安全防護原則 | 1.維護個人職場健康安全，建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疫苗政策，儘速完成疫苗接種。 | | |
| | 2.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返家後先執行更衣、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後，再與家人接觸。 | | |
| | 3.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症狀應主動回報公司，佩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向醫護人員告知為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工作人員。 | | |
| | 4.隨身攜帶酒精性消毒液(乾洗手液)，依循手部衛生5時機(如：接觸旅客或碰觸其物品之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清潔環境後)進行手部衛生，並落實執勤時正確且全程佩戴口罩(視環境風險選擇防護類型)。 | | |
| | 5.熟悉防護裝備使用時機(高低環境風險特性)與正確穿脫之流程。 | | |
| | 6.勤務完畢後，工作人員脫除防護裝備之汙染區與休息、用餐等清潔區要明確劃分，不可有混雜不清之空間區隔，且 建議有專人監督防護裝備之穿脫流程或有另一人(組)員相互交叉檢核正確性。 | | |
| | 7.建議所屬單位落實第一線執勤人員執勤前及執勤後之教育訓練、持續再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每班勤前教育提示等，且規劃清潔人員定期參加感染管制實務及傳染病防治持續教育課程及備有檢核機制(每月訓練至少1小時)。 | | |
| | 8.熟悉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 | | |

附件、自我體溫量測及症狀監測表(參考用)

症狀：是否有任一症狀？0.無症狀、1.流鼻水、2.鼻塞、3.咳嗽/喉嚨痛、4.腹瀉、5.嗅味覺異常、6.頭痛、7.全身倦怠/四肢無力、8.呼吸困難、9.其他

| 日期 | 出勤 | 體溫(°C) | 症狀 |
|---------|----|--------|----|
| O/O (一) | O | 36.5 | 1 |
| O/O (二) | X | 36.3 | 3 |
| O/O (三) | O | 36.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